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文件

粤交水〔2018〕24号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同意“佛航928” 集装箱船变更数据后继续航行 港澳航线的批复

佛山市佛航集装箱船务有限公司：

你司《关于“佛航928”船变更总吨、净吨后继续航行港澳航线的请示》悉。“佛航928”船经交通运输部批准航行港澳航线（交水批〔2011〕643号），经研究，同意你司经重新检验变更数据后的“佛航928”集装箱船（总吨位1777、净吨位995、载货量2208吨，主机功率 $2 \times 288\text{KW}$ ）继续从事广东省各对外开放港口至

香港、澳门航线（该船舶检验证书载明航区）普通货物运输，航行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止。船舶航行有效期内应保持企业经营资质证书和船舶有关证书有效，若上述企业经营资质证书和船舶有关证书失效，本批文自动失效。

请按规定向有关部门办理船舶、船员证书。经营期间，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，做好安全管理工作，确保船舶安全运营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交通运输部水运局，省公安边防总队，广东海事局，海关广东分署，广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，广州边检总站，广州海关，佛山海事局，佛山市交通运输局，广东省船舶检验局佛山分局。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

2018年1月9日印发
